|  |
| --- |
| 永嘉县分散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永嘉县外国语实验小学外立面修缮、强弱电改造及设备添置工程  采购编号：ZJPXYJ20240715001  采 购 人：永嘉县外国语实验小学  代理机构：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七月 |

招标文件目录

[关于永嘉县外国语实验小学外立面修缮、强弱电改造及设备添置工程项目 2](#_Toc161315970)

[公开采购公告 2](#_Toc161315971)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6](#_Toc161315972)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_Toc16131597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7](#_Toc161315974)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9](#_Toc16131597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_Toc16131597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43](#_Toc161315977)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161315979)

[一、商务报价标部分格式 49](#_Toc161315980)

[报价一览表 49](#_Toc161315981)

[投标分项报价表 50](#_Toc161315982)

[二、资信标部分格式 51](#_Toc161315983)

[投 标 函 51](#_Toc16131598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_Toc161315985)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54](#_Toc161315986)

[三、技术标部分格式 56](#_Toc16131598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57](#_Toc161315988)

[（一）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57](#_Toc161315989)

[（二）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58](#_Toc161315990)

[附 评标定标办法 59](#_Toc161315991)

关于永嘉县外国语实验小学外立面修缮、强弱电改造及设备添置工程项目

公开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永嘉县外国语实验小学外立面修缮、强弱电改造及设备添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08 月 13 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PXYJ20240715001

项目名称：永嘉县外国语实验小学外立面修缮、强弱电改造及设备添置工程

预算金额：106万元

最高限价：106万元

采购需求：强弱电改造及设备添置

标项名称: 永嘉县外国语实验小学外立面修缮、强弱电改造及设备添置工程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强弱电改造及设备添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见采购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 07 月 22 日 - 2024 年 08 月 13 日上午09:30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①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②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0元（免费）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不需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24年 08 月 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永嘉县外国语实验小学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370678225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嘉景嘉园8幢2401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738766052

监督部门：永嘉县财政局

联 系 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7-67230257

永嘉县外国语实验小学

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嘉县外国语实验小学外立面修缮、强弱电改造及设备添置工程采购意见征询公告（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永嘉县外国语实验小学外立面修缮、强弱电改造及设备添置工程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招标文件（详见附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意见征询编号：ZJPXYJ20240715001

二、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三、征求意见递交及接收：

1、意见递交时间：2024年07月24日16:00前

2、意见递交方式：将书面材料寄送至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嘉景嘉园8幢2401室并扫描后发至邮箱（269970911@qq.com）。

3、意见接收机构：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联系人：王双喜

5、联系电话：13738766052

6、联系邮箱：269970911@qq.com

7、联系地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嘉景嘉园8幢2401室

四、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和建议的，需明确有异议的招标文件内容所在页次和行数，并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和依据；  
2、潜在投标人须在书面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的，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同时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有关专家提出建议和修改理由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的专业证书复印件（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证书或职称证书、工作证明等），并告知联系电话等通讯方式。

五、注意事项：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永嘉县外国语实验小学外立面修缮、强弱电改造及设备添置工程 |
| 2 | 采购编号 | ZJPXYJ20240715001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106万元 |
| 6 | 采购人 | 永嘉县外国语实验小学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10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 |
| 1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永嘉县外国语实验小学外立面修缮、强弱电改造及设备添置工程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6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7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均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电子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CA电子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21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23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24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 |
| 25 | 投标文件的接受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69970911@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69970911@qq.com） **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开标时间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重要提醒：解密用的CA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投标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加密或加写标记；  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3、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  4、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2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08 月 13 日上午0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27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2024年 08 月 13日上午09:30 前；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28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 08 月 13 日上午09:30 正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永嘉县东城街道县前路律师楼202室（永嘉县人民法院西北门正对面银弟烟酒楼上） |
| 29 | 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30 |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
| 31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2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33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4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永嘉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 269970911@qq.com ；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35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供应商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6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7 | 政采金融服务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经批准，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永嘉县外国语实验小学委托，就永嘉县外国语实验小学外立面修缮、强弱电改造及设备添置工程项目进行招标。

本次招标的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投标。

二、采购总说明

1、一般规定

1.1投标方应具备招标公告所要求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2投标方须仔细阅读包括本规范在内的招标文件阐述的全部条款。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1.3本规范提出了对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4本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规范引用标准的最新版本标准和本规范技术要求的全新产品，如果所引用的标准之间不一致或本规范的要求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指标执行。

1.5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的条文提出差异，则表示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规范的要求。如有与本规范要求不一致的地方，必须逐项在技术偏差表中列出。

1.6本规范将作为订货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规范未尽事宜，由合同签约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1.7本规范中涉及有关商务方面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有矛盾时，以商务部分为准。

2、工作范围和进度要求

2.1本规范仅适用于招标货物需求及供货范围中所列的设备，包括必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

2.2合同签订时，应确定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交生产进度计划的时限。投标方应在招标方要求的时限内向招标方提交详尽的生产进度计划。

2.3如生产进度有延误，投标方应及时将延误的原因、产生的影响及准备采取的补救措施等向招标方加以解释，并尽可能保证交货的进度。否则应及时向招标方通报，以便招标方能采取必要的应对延迟交货的措施。

3、标准和规范

3.1本规范按有关标准、规范或准则、本规范附件规定的合同设备，包括投标方向其他厂商购买的所有辅件和设备，也应符合这些标准、规范或准则、本规范附件的要求。

3.2所列标准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经修订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说明：本次招标的所有设备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上表中所列标准，国标、行标若有更新或作废，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技术要求

1、项目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综合布线系统 | | | | | |
| 1 | 48位光纤配线架（LC型双工） | 1、标准：YD/T778，ISO/IEC 11801，ANSI/TIA -568-C.3 2、安装方式：19″机架式安装 通用型设计，可兼容：LC双工、SC单工、FC、ST适配器，端口数量：48口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材料：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颜色：黑色-891313 产品尺寸：宽度:482.6×深度:220×高度:88mm（高度2U） ★3、产品符合YD/T 778-2011中《光纤配线架》相关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架 | 10 | 机房 |
| 2 | 12位光纤配线架（LC型双工） | 1、标准：YD/T778，ISO/IEC 11801，ANSI/TIA -568-C.3  2、安装方式：19″机架式安装  通用型设计，可兼容：LC双工、SC单工、FC、ST适配器，端口数量：12口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材料：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颜色：黑色-89106  产品尺寸：宽度:482.6×深度:220×高度:44mm（高度1U）  ★3、产品符合YD/T 778-2011中《光纤配线架》相关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架 | 5 | 机房 |
| 3 | 耦合器（LC型双工） | 标准：YD/T1272，ISO/IEC 11801，ANSI/TIA-568-C.3  材料：氧化锆陶瓷套管  插入损耗（含重复性）：≤0.2dB  重复性：≥500次  互换性：≤0.2dB | 个 | 540 |  |
| 4 | 光纤跳线 | 1.符合ISO/IEC11801,ANSI/TIA568-C.3,YD/T926.3  2.LC/LC双芯单模,长度3M  3.插入损耗（含重复性）：≤0.2dB,互换性：≤0.2dB;重复性≥1000次;材料：氧化锆陶瓷插芯 | 条 | 506 |  |
| 5 | 光纤熔接 |  | 芯 | 1080 |  |
| 6 | 多媒体箱 | 包括电源，光纤融接盘等配件 | 个 | 90 |  |
| 二、计算机网络系统**（此方案为全光万兆模式。保留原有网络设备，并实现可视化平台管理。所投产品充分考虑原有设备的兼容性，因设备不兼容所导致的额外增加设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1 | 核心交换机 | 1、硬件架构：主控槽位≥2、业务槽位≥3；  2、交换容量：交换容量≥160Tbps、包转发率≥36000Mpps，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3、软件规格：MAC表项 ≥1M，学习速率≥80K/S；IPv4 FIB ≥3M，IPv6 FIB ≥1M；ARP表项 ≥256K，学习速率≥1700个/S；端口缓存≥200ms；；  4、★有线无线一体化：支持融合 AC 功能，无需额外配置单独硬件，在交换机上实现对AP 的接入控制和管理，支持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最大AP上线数量为 800，最大 Client 上线数量为 6.4K，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5、★可视化：支持Telemetry流量可视化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6、虚拟化：  支持横向虚拟化技术，具备四虚一、统一管理(2框、3框或4框堆叠)、10G\40G\100G 堆叠链路、故障双向收敛时间分别平均为 0ms/0ms的特性；支持DRNI跨设备链路聚合及DRNI升级功能，保证业务不中断；  支持一虚多技术，可以实现创建、删除、单板划入、单板划出交换机的特性；  7、VXLAN：支持基于IPv4\IPv6的 VXLAN 二三层互通(包括分布式网关或集中式网关)，支持 EVPN，与非 VXLAN 网络互通，支持 VxLAN OAM ping 和tracert，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8、可靠性：支持IPv4\Pv6 BFD功能,支持BFD与OSPF/VRRP/ BGP4+联动,支持 BFD 3ms最小探测间隔测试，平均收敛性能<12ms，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9、安全特性：支持CPU防攻击能力，支持MACsec加密技术；  10、SDN:支持OpenFlow+Netconf的VXLAN集中式控制平面，支持多控制器，支持多表流水线，支持Group table；  11、产品资质：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配置要求：主控模块，双电源模块,≥96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 台 | 1 | 主机箱 |
| 2 | 块 | 1 | 高性能主控引擎 |
| 3 | 块 | 2 | 配套电源模块 |
| 4 | 块 | 2 | 48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SG) |
| 5 | 8口千兆万兆上行POE交换机 | 1.性能要求： 交换容量≥520Gbps，包转发率≥120Mpps，若存在双指标，则以较小的指标为准；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配置要求： 固化≥2个万兆光口，≥8个千兆电口；支持POE供电功能，整机提供125W供电功率；  3.设备性能：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1K，整机最大ARP地址表≥1K，整机最大MAC地址表≥16K；  4.CPU防护：支持CPU保护功能；  5.ERPS：支持ERPS功能，收敛时间小于50ms；  6.云管平台：设备能够被共有云平台管理；  7.管理工具配置：为方便运维，要求集成或配置智能运维软件,标配500个网络设备授权；提供一站式智能运维界面，通过智能运维门户可以提供向导式的网络运维，设备管理、故障排查、维护大全、控制台等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8.入网证：具有工信部入网证书； | 台 | 90 | 教室\*49，办公室\*20，功能室\*21 |
| 6 | 24口万兆上行POE交换机 | 1.性能要求： 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05Mpps，若存在双指标，则以较小的指标为准；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配置要求： 固化≥4个万兆光口，≥24个千兆电口；支持POE供电功能，整机提供≥379W供电功率；  3.虚拟化：可实现9台交换机连接，形成一个逻辑上的独立实体，从而构建具备高可靠性、易扩展性和易管理性的新型智能网络，提供官网截图；  4.链路可靠性：支持ERPS功能，实现快速阻断环路，链路收敛时间≤50ms，提供工信部权威测试报告；  5.绿色节能：采用绿色节能设计，支持auto-power-down（端口自动节能），支持EEE节能功能，提供官网截图；  6.防雷：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要求业务端口内置10KV防雷能力，提供官网截图；  7.管理工具配置：为方便运维，要求集成或配置智能运维软件,标配500个网络设备授权；提供一站式智能运维界面，通过智能运维门户可以提供向导式的网络运维，设备管理、故障排查、维护大全、控制台等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8.公有云平台：设备支持与无线公有云平台连接管理，具备蓝牙连接管理功能，提供工信部权威测试报告；  9.入网证：具有工信部入网证书； | 台 | 3 | 行政楼\*1，阶梯教室\*1，门卫\*2 |
| 7 | 24口万兆上行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0Gbps，转发性能≥126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硬件规格：千兆电口≥24个，万兆SFP+端口≥4个，工作环境温度：-5℃～45℃；  3、VLAN特性：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  4、虚拟化特性：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  5、可视化：支持Telemetry技术，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6、SDN：支持OpenFlow 1.3标准，基于Openflow通过将网络的控制层和数据转发层进行分离，简化网络的管理及维护，实现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7、网管平台：交换机内置网络管理平台，可作为被管理设备，连接到网络中，实现轻松维护，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8、环网保护：支持G.8032以太网环保护协议ERPS、切换时间≤50ms，支持Smartlink；  9、配置：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口,交流电源；  10、产品资质：必须为投标品牌自主产品，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 台 | 1 | 行政楼\*1 |
| 8 | 万兆单模单芯光模块 | 光模块-SFP+万兆BIDI光模块-TX1270/RX1330，10km，LC，须配合XG-SFP-LR10-SM1330-BIDI使用 | 对 | 94 | 成对使用,  原厂提供，与交换机同一品牌 |
| 9 | 光模块-SFP+万兆BIDI光模块-TX1330/RX1270，10km，LC，须配合XG-SFP-LR10-SM1270-BIDI |
| 10 | 网络管理平台 | 1、系统预定义支持≥200家厂商，≥2500个设备系列的管理。要求系统还提供自定义功能，帮助用户自行扩展对第三方设备的基础识别管理。  2、支持设备面板的显示、定时刷新、面板缩放功能，通过面板管理，网络管理人员可以直观地看到设备、板卡、端口、指示灯、电源、风扇的工作状态；并提供基于设备面板的设备、单板、端口配置功能，及基于端口的实时性能监控、端口管理、VLAN管理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3、支持前后左右拖拽做360度旋转，右键可操作设备性能监视、系统信息、设备基本信息、协议管理等功能。实时反映设备面板信息。  4、支持新设备注册，告警注册，新性能指标注册，新Syslog解析注册，Mib编译，第三方设备配置管理-CLI下发，配置管理-配置备份、软件升级（使用TCL/ Expect /Perl模板自定制），第三方设备管理系统集成。  5、在设备增加到网络资产管理的同时，系统可以自动发现该设备上可以管理的配件信息，并将这些配件加入到网络资产中进行管理，网管员可以根据不同的查询条件查询网络资产信息；对资产进行变更审计。  6、自动发现网络中的所有网络设备，并在拓扑中显示出来，支持拓扑图自定义修改，包括设备、链路等。  7、支持对物理链路、聚合逻辑链路的识别、绘制与展示；支持堆叠设备、链路的拓扑和信息展示，支持展示堆叠编号和角色。提供证明材料；  8、系统可以通过学习设备某性能指标的历史数据，计算出设备该性能指标的最佳阈值。根据数据突变类型不同，可以开启数据突增、数据突降两种类型告警，可以根据需要配置基础值、门限两个发送告警条件，当两个条件都满足时，发送告警。提供证明材料；  9、系统提供针对VXLAN业务的相关管理功能，包括DashBoard、设备管理 、VXLAN列表、隧道列表和拓扑管理等。支持以各类视图的形式展现VXLAN隧道承载TOP5、VXLAN拓扑、全网拓扑和VXLAN流量统计信息。  10、本次配置≥100节点网络设备license；  11、自动化配置管理  12、设备故障管理  13、运行服务器：1颗英特尔® 至强4214R Silver 核心 处理器/1\*64G内存/P460-M2阵列卡（含电容）支持0 1 5 /600G 10K SAS硬盘\*2/2口万兆电接口卡/800W电源\*2/滑轨 | 套 | 1 | 可视化型的界面 （需学校提供服务器） |
| 三、室外操场扩声系**（保留原有广播系统，独自安装一套扩音系统具有舞台效果。新系统需融进原有广播系统。所投产品充分考虑原有设备的兼容性，因设备不兼容所导致的额外增加设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1 | 真分集无线麦克风 | 1、接收频道:双通道接收  2、面板显示:LED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灯柱显示RF/AF强度；  3、接收方式:天线分集式接收  4、载波频段:UHF530-690.000MHZ（单机固定频段范围）  5、单机频带宽度:50MHz  ★6、单机频道数量：≥2000个（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注：检测报告需对应投标产品参数，提供原件扫描件。）  ★7、支持4个50欧姆TNC天线接口，其中2路支持环路输出，具备MIC/LINE信号切换输出开关，内置电源环出输出接口（提供产品实物电源环出接口图截图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注：检测报告需对应投标产品参数，提供原件扫描件。）  8、频率间隔：25KHz  9、音频灵敏度:-48±3dB  10、综合S/N比:>100dB(A)  11、综合T.H.D.:<0.5%@1kHz  12、综合频率响应:70Hz-15kHz  13、最大声压级：109dBA@1KHz，THD1% | 4 | 套 | 一拖二 |
| 2 | 专业音箱 | 1、频率响应 ≧33Hz - 19 kHz；  2、额定功率 ≧1300W ；  3、标称阻抗 4 Ω；  4、灵敏度 ≧ 103dB（1M/1W）；  5、最大声压级 138dB；  6、覆射角度50° x 80° (h x v)；  7、单元配置：低音≧2x15" 100mm音圈， 高音≧3" 75mm音圈；  8、箱体材质 ≧18mm桦木带航空箱； ★9、为保证项目质量、技术性能真实性，技术参数第3项应出具内容相符合的KLIPPEL、CLIO、LMS、B&K或同类型声学开发测量软件在全消声室或半自由声场内的特性灵敏度测试响应曲线图。 | 2 | 只 |  |
| 3 | 专业调音台 | 1、≥12路MIC/LINE（COMBO XLR接口），≥2组立体声输入（XLR接口），≥1组立体声RCA输入，≥1组返回输入（2路 6.35接口）≥1路USB输入；  2、≥8路插入点（6.35接口）  3、≥两组立体声输出，≥4路编组输出，≥3路辅助输出，≥1路立体声监听输出，≥1路立体声耳机输出，≥1组立体声录音输出；  ★4、每路单通道支持低切功能，支持压限功能；≥两路输入通道支持反馈抑制功能；（提供产品实物功能截图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国家权威机构所颁发的证明以佐证本参数；注：检测机构须通过“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  5、支持蓝牙接收功能；  6、支持≥99种DSP效果器；  7、每路单通道三段均衡，中频带参量EQ；  8、主输出7段图示均衡器；  9、≥17个100mm行程推子；  10、支持通道监听；  11、支持声音控制（话筒优先）；  12、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13、总谐波失真：≤0.05%@0dBu，1kHz；  14、信噪比≥95dB；  15、话筒增益≥70dB  16、线路增益≥58dB | 1 | 台 |  |
| 4 | 专业立体声功放 | 1、功放类型：D类或TD类，电源工作范围：AC 100-240V 50Hz  ★2、保护功能:功放需具备动态限幅保护装置（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所颁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具备1.4V/1V/0.775V三档输入灵敏度；  4、具备立体声/并接/桥接三种工作模式；  5、具备完整的LED工作状态指示灯；  6、具备高通/低通/直通三档输入模式；  7、COMBO XLR平衡输入端口（兼容6.35插口）和快装式输出端口。  8、可变风冷散热系统，内置自动压限器  9、额定功率：2×1200W/8Ω，2×1800W/4Ω，1×3600W/8Ω；  10、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11、输入灵敏度：0.775V/1V/1.4V；  12、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  13、总谐波失真(1kHz)：≤0.1%；  14、信噪比(A计权)：≥98dB；  15、串音(1kHz)：≥70dB； ★16、上述3-7项提供具备CNAS和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 5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输入通道≥3路，输出通道≥6路，支持灵活路由分配；  2、支持输入输出音量调节，支持≥-80dB~+12dB范围可调节；  3、输入通道支持≥9段参量均衡，输出通道支持≥15段参量均衡，每段支持参量滤波器选择、低架滤波器选择、高架滤波器选择、全通滤波器选择；  4、每个输出通道支持相位反转功能；  5、支持延时调整功能，延时支持≥0-1200ms可调范围  6、支持分频功能  7、支持压限功能  8、信噪比(A计权)：≥105dBu  9、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  10、增益：≥20dB 11、设置实时温度（影响声速从而影响延时的距离）  12、≥30个用户组  13、设备具有参数锁且可设置密码，  14、★面板具有显示屏，可实时显示两个通道的工作温度以及静音状态（提供实时温度功能截图证明）  15、全中文界面。 | 1 | 台 |  |
| 6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1、最大输入电平≥18dBu  2、频率响应：80Hz～15kHz ±2dB  3、总谐波失真(1kHz)：≤0.01%；  4、信噪比(A计权)：≥105dB；  5、串音：≥100dB  6、过载源电动势≥6.1V  7、陷波器数量不少于双通道18段  8、不少于12段参量均衡，内置高低通滤波器  9、监测速度：高/中/低可选；  10、输出电平：高/中/低可选  11、配备4个场景保存调用功能  8、前面板液晶显示屏；  9、支持密码锁功能；  10、中英文语言选择功能；  11、支持PC软件全功能控制。  12、★为保证产品参数真实性以上所有参数，出具符合CMA/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公示期原件备查） | 1 | 台 |  |
| 7 | 音柱扬声器 | 1、外观美观，产品外壳主要采用铝质材料，网罩采用不锈钢钢网，抗腐蚀经久耐用。  2、安装方便灵活。  3、喇叭单元采用两分频设计。  4、输入电压：100V。  5、额定功率：60W。  6、频率响应：130Hz-18KHz (±10%）。  7、灵敏度：89dB ±3 dB。  8、最大声压级：107dB±1dB。  9、喇叭单元：LF：5"×4；HF：1"吋高音。 | 2 | 只 |  |
| 8 | 电源时序器 | 1、支持≥80A空气开关提供过流保护；  2、支持≥1块LED数字电压指示屏，能够时刻监控当前市电电压；  3、支持≥1路RS232串口控制、≥1路凤凰控制口,从而实现单机控制、多机联机控制、远程控制；  ★4、支持≥14路通用电源插座、支持≥6路DC12V/1.2A供电接口，能够对话筒接收机等12V供电设备进行集中供电管理；（提供产品实物功能截图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国家权威机构所颁发的证明以佐证本参数；注：检测机构须通过“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  5、电源总功率：交流～220V/80A；  6、压显示精准度：空载时±1%，满载时±10%；  7、输出通道数和插座模式：≥14路万用电源插座；  8、每通道最大输出电流：≥20A；  9、时序开关频率：每1步/秒；  10、工作电压：~220V±10%； | 1 | 台 |  |
| 辅助材料 | | | | | |
| 1 | 喇叭线 | 纯铜电线电缆线 RVV2芯1.5平多芯控制护套线 RVV2芯2\*1.5 | 米 | 400 |  |
| 2 | 喇叭线 | 纯铜电线电缆线 RVV2芯2.5平多芯控制护套线 RVV2芯2\*2.5 | 米 | 200 |  |
| 3 | 电源线 | 电源线RVVP电线电缆 国标纯铜环保 RVV3\*2.5 | 米 | 500 |  |
| 4 | PVC管材 | PVC20,通过国家3C认证产品 | 米 | 600 |  |
| 5 | 防水机柜 | 定制32U不锈钢防水机柜 | 个 | 1 |  |
| 6 | 音响固定支架 | 定制 | 个 | 2 |  |
| 7 | 安装辅材 | 音频连接线、管件相关辅材 | 批 | 1 |  |
| 四、报告厅扩声系统 | | | | | |
| 1 | 无线麦克风 | 1、接收频道:双通道接收 2、面板显示:LED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灯柱显示RF/AF强度； 3、接收方式:天线分集式接收 4、载波频段:UHF530-690.000MHZ（单机固定频段范围） 5、单机频带宽度:50MHz ★6、单机频道数量：≥2000个（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注：检测报告需对应投标产品参数，提供原件扫描件。） ★7、支持4个50欧姆TNC天线接口，其中2路支持环路输出，具备MIC/LINE信号切换输出开关，内置电源环出输出接口（提供产品实物电源环出接口图截图佐证） 8、频率间隔：25KHz 9、音频灵敏度:-48±3dB 10、综合S/N比:>100dB(A) 11、综合T.H.D.:<0.5%@1kHz 12、综合频率响应:70Hz-15kHz 13、最大声压级：109dBA@1KHz，THD1% | 套 | 1 | 一拖二会议话筒 |
| 2 | 手持无线麦克风 | 1、接收频道:双通道接收 2、面板显示:LED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灯柱显示RF/AF强度； 3、接收方式:天线分集式接收 4、载波频段:UHF530-690.000MHZ（单机固定频段范围） 5、单机频带宽度:50MHz 6、单机频道数量：≥2000个，支持4个50欧姆TNC天线接口，其中2路支持环路输出，具备MIC/LINE信号切换输出开关，内置电源环出输出接口（提供产品实物电源环出接口图截图及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注：检测报告需对应投标产品参数，提供原件扫描件。） 7、频率间隔：25KHz 8、音频灵敏度:-48±3dB 9、综合S/N比:>100dB(A) 10、综合T.H.D.:<0.5%@1kHz 11、综合频率响应:70Hz-15kHz 12、最大声压级：109dBA@1KHz，THD1% | 套 | 4 | 一拖二 |
| 3 | 专业音箱 | 1、额定阻抗：8Ω 2、额定功率：≥400W 3、最大功率：≥1600W 4、特性灵敏度：≥98dB 5、连续声压级：≥124dB 6、最大声压级：≥130dB 7、额定频率范围：≥50～20000Hz 8、低音扬声器规格：≥1\*12寸 9、高音扬声器规格：≥1\*1.75寸 10、覆盖角度（H×V）：90°×60 | 只 | 4 |  |
| 4 | 专业立体声功放 | ★1、支持DSP数字算法处理，每个通道支持≥15段参数均衡（-30～+15dB），支持压限功能，支持延时处理功能，支持分频功能；支持宽电压自适应压缩保护功能，支持动态限幅保护功能（提供产品实物功能截图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国家权威机构所颁发的证明以佐证本参数；注：检测机构须通过“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 2、支持设备ID、广播模式，可级联调试； 3、额定功率：≥2×700W/8Ω； 4、频率响应(±0.5dB)：≥20Hz～20KHz； 5、信噪比(1KHz，0.775V输入)：≥105dB； 6、输入灵敏度：≥0.775V； 7、总谐波失真：<0.1%； 8、阻尼系数(63Hz)：>300 9、声道分离度(1KHz，0.775V输入)：＞75dB； | 台 | 2 |  |
| 5 | 专业音箱 | 1、额定阻抗：8Ω 2、额定噪声电压：40V 3、额定噪声功率：200W 4、AES噪声电压：44.7 5、AES噪声功率：250W 6、特性灵敏度：96dB 7、连续声压级：119dB 8、最大声压级：125dB（Peak 6dB 峰值因素） 9、额定频率范围：55Hz-20000Hz 10、覆盖角度（H×V）: 90°×60° 11、低音扬声器：10英寸，高音扬声器：1.35英寸，快装连接插座：NL4×2 | 只 | 2 |  |
| 6 | 专业立体声功放 | 1、90VAC~260VAC宽电压适应范围； 2、具备一块≥2寸TFT液晶显示屏，能够实时监控输出电压、电流、温度、保护状态； ★3、每通道输入延时10ms，输出延时≥7ms，步进≥0.01ms，支持修改设备号（修改IP地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注：检测报告需对应投标产品参数，提供原件扫描件。） 4、支持≥2x2音频路由混音，混音比例-80dB~+18dB； ★5、每通道支持≥15段参量均衡调节，支持增益调节、支持延时调节，支持相位调节，支持压限调节（提供产品实物功能软件截图佐证） 6、支持机器间参数保存/调取； 7、支持完善的预设管理(DSP内部有16个场景存储组)； 8、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9、可将数据保存至电脑和从电脑中恢复至设备； 10、额定功率：≥2×400W/8Ω，≥2×600W/4Ω，≥1×1200W/8Ω桥接； 11、频率响应(±1dB)：≥20Hz～20KHz； 12、RMS输出电压：56.6V(THD=1%，1kHz)； 13、信噪比：≥105dB (A计权, 1kHz, 噪声门开)； 14、输入灵敏度：0.9Vrms±10%(额定输出功率，1kHz)； 15、总谐波失真：＜0.1%(10%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 16、声道分离度：≥85dB(低于额定功率，1kHz)； 17、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18、阻尼系数：≥500 (8Ω, 20-200Hz) ★19、安全性保护功能：为有效保障设备使用安全，放需具备宽电电压自动适应压缩保护装置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所颁发的证明文件； | 台 | 1 |  |
| 7 | 超低频音箱 | 1、额定阻抗：8Ω 2、额定功率：≥700W 3、最大功率：≥2400W 4、特性灵敏度：≥98dB 5、连续声压级：≥125dB 6、最大声压级：≥131dB 7、额定频率范围：≥35～500Hz 8、低音扬声器规格：≥1\*18寸 | 只 | 2 |  |
| 8 | 专业立体声功放 | 1、功放类型：D类或TD类，电源工作范围：AC 100-240V 50Hz 2、保护功能:开机电源软启动，过热、过流、短路和DC漂移等多重检测保护性能； 3、具备1.4V/1V/0.775V三档输入灵敏度； 4、具备立体声/并接/桥接三种工作模式； 5、具备完整的LED工作状态指示灯； 6、具备高通/低通/直通三档输入模式； 7、COMBO XLR平衡输入端口（兼容6.35插口）和快装式输出端口。 8、可变风冷散热系统，内置自动压限器 10、额定功率：2×900W/8Ω，2×1350W/4Ω，1×2700W/8Ω； 11、频率响应：20Hz～20kHz (±1dB)； 12、输入灵敏度：0.775V/1V/1.4V； 13、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 14、总谐波失真(1kHz)：≤0.1%； 15、信噪比(A计权)：≥98dB； 16、串音(1kHz)：≥70dB； | 台 | 1 |  |
| 9 | 专业调音台 | 1、≥16路调音台,≥12MIC/LINE（COMBO XLR接口），≥2组立体声输入（XLR接口），≥1组立体声RCA输入，≥1组返回输入（2路 6.35接口）≥1路USB输入； 2、≥8路插入点（6.35接口） 3、≥两组立体声输出，≥4路编组输出，≥3路辅助输出，≥1路立体声监听输出，≥1路立体声耳机输出，≥1组立体声录音输出； ★4、每路单通道支持低切功能，支持压限功能；≥两路输入通道支持反馈抑制功能；（提供产品实物功能截图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国家权威机构所颁发的证明以佐证本参数；注：检测机构须通过“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 5、支持蓝牙接收功能； 6、支持≥99种DSP效果器； 7、每路单通道三段均衡，中频带参量EQ； 8、主输出7段图示均衡器； 9、≥17个100mm行程推子； 10、支持通道监听； 11、支持声音控制（话筒优先）； 12、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13、总谐波失真：≤0.05%@0dBu，1kHz； 14、信噪比≥95dB； 15、话筒增益≥70dB 16、线路增益≥58dB | 台 | 1 |  |
| 10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输入通道≥3路，输出通道≥6路，支持灵活路由分配； 2、支持输入输出音量调节，支持≥-80dB~+12dB范围可调节； 3、输入通道支持≥9段参量均衡，输出通道支持≥15段参量均衡，每段支持参量滤波器选择、低架滤波器选择、高架滤波器选择、全通滤波器选择； 4、每个输出通道支持相位反转功能； 5、支持延时调整功能，延时支持≥0-1200ms可调范围 6、支持分频功能 7、支持压限功能 8、信噪比(A计权)：≥105dBu 9、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  10、增益：≥20dB 11、设置实时温度（影响声速从而影响延时的距离） 12、≥30个用户组 13、设备具有参数锁且可设置密码， 14、★面板具有显示屏，可实时显示两个通道的工作温度以及静音状态（提供实时温度功能截图证明） 15、全中文界面。 | 台 | 1 |  |
| 11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1、最大输入电平≥18dBu 2、频率响应：80Hz～15kHz ±2dB 3、总谐波失真(1kHz)：≤0.01%； 4、信噪比(A计权)：≥105dB； 5、串音：≥100dB 6、过载源电动势≥6.1V 7、陷波器数量不少于双通道18段 8、不少于12段参量均衡，内置高低通滤波器 9、监测速度：高/中/低可选； 10、输出电平：高/中/低可选 11、配备4个场景保存调用功能 8、前面板液晶显示屏； 9、支持密码锁功能； 10、中英文语言选择功能； 11、支持PC软件全功能控制。 12、为保证产品参数真实性以上所有参数，出具符合CMA/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公示期原件备查） | 台 | 1 |  |
| 12 | 电源时序器 | 1、不少于8路可控电源（国标五孔插座）、2路长通电源（国标五孔插座） 2、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不小于10A； 3、额定总输出电源不小于30A；内置30A电源滤波器；总电源带空气开关； 4、针对不同设备启动时间，每路电源开关时间支持0-999秒设定 5、前面板带市电电压显示 6、支持过压、欠压保护设置 7、支持上电自启功能，并可实现定时开关机设置 8、不少于8组用户存储模式 9、设备自带编码ID检测和设置，支持系统级联，可级联不少于255台 10、控制接口不少于1路RS232、1路线路控制、级联输入输出、1路USB。 | 台 | 1 |  |
| 13 | 专业音箱支架 | 参数指标： 材料：金属+钢管 重量：3.6kg 承重：50kg 长度：280-360mm 特点：安装、使用方便 | 套 | 4 |  |
| 14 | 安装辅材 | 音频连接线、管件相关辅材 | 批 | 1 |  |
| 五、视频监控系统**（新购摄像头更换原有拆卸导致损坏的摄像头，部分新增监控点。新购设备需接入原有监控系统。所投产品充分考虑原有设备的兼容性，因设备不兼容所导致的额外增加设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1 | 400万红外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 1、支持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2、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3、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4、★内置GPU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5、 支持人数统计功能，支持设置最多8个多边形人数统计区域，可分别设置不同区域的报警类型、报警时间间隔。（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6、当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或区域入侵报警产生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和/或白光灯闪烁。（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7、★支持抓拍报警统计、报警质量统计、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9、★内置4颗补光灯，为鳞镜式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0、★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1、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具有1个RS485接口、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台 | 130 |  |
| 2 | 枪型摄像机支架 | / | 个 | 130 |  |
| 3 | 8TB硬盘 | 单硬盘容量：8TB； 硬盘转速：7200RPM； 硬盘缓存：256MB； 硬盘接口：SATA； 硬盘级别：企业级； 硬盘磁记录：CMR | 块 | 24 | 响应教育局要求人数达到1000人录像需保存90天 |
| 4 | 安装施工费 | / | 项 | 130 | 安装摄像头和出图像、标签、软件调试、图像改名 |

（1）★所有光模块、交换机与核心交换机需为同一品牌；实配支持IPV6；有线、无线统一实名认证；校园网全面实现IPV4/IPV6双栈；设备故障预警功能；集成原有AP、视频监控摄像机等设备设施，与新设备一起，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管理。

（2）以上清单只是招标人提出的清单，但作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基础，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不得少于本表规定的货物及数量。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配齐，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招标文件有规定,但图纸与清单中未体现的,由投标人自行配齐,并包含在总价中，中标人有义务保证招标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导致本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免费提供。

**2、安全需求**

本项目需与教育局网络无缝衔接。

系统需保证提供7天×24小时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2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

系统具有操作授权及权限控制，防止非法入侵；

要求系统具备数据在线和离线备份及数据恢复能力，确保数据安全可靠；

提供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

保证终端上下载的业务数据下载前在服务器端有合法性审核记录并记录操作过程必要信息。

3、服务要求

（1）数据承诺

该平台所有数据包括客户数据产权归招标方所有。

（2）功能升级要求

如投标人产品发生功能升级，需向招标人提供同步升级服务。

（3）运维期内监控要求

运维期间投标人需重点做好对接入系统的各软、硬件的工作状态的稳定性、业务数据正确性的监控、分析工作，随时做好故障的分析和排查工作，必须做到每日监控，重点作好对以下内容的监控：

①对网络的监控：监控重要网络运行状态，保障服务正常。

②对服务器系统的监控：监控各类应用服务的服务器主机的运行状态，尤其是主机系统的CPU、内存、硬盘、网卡的运行情况。

③对应用程序的监控：需监控应用子程序的各子系统、模块是否工作正常，数据处理响应速度是否及时，与子系统间的数据协同处理是否正常。

④对业务数据监控：分析应用系统中的业务数据，看是否传输、转换、解析、显示正常。

四、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中标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终验。项目终验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项目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1、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硬件，软件和资料；

2、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3、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五、工程工期及质量目标

项目工期：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工，设备在实施满足相关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并试运行1个月后正式验收。

本项目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合同设备（含配套软件）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设备整机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其中包括所有故障部件的免费更换及整套系统故障的现场维修（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整套系统在免费保修期外的维修，只收取成本费。每次质保后需在24小时内递交纸质质保记录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2、设备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函电后，0.5小时内作出答复，2小时内排除故障。供应商需自行负责食宿费用。

3、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免费保修期自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开始。

4、在质保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因投标人技术、专利、拒不配合修理等因素，造成设备无法及时得到维修的，采购人有权更换第三方售后单位，造成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售后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开展售后质保并谎报的，一次罚款5000元。

2、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未能及时维修的，一次罚款5000元。

3、采购人更换第三方售后所造成的一切费用。

七、项目协调沟通管理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八、项目安全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敏感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3）不泄漏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九、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完成全部设备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通过，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设备及安装合同总金额的100%。**（采购人将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

**运维服务期满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自动作废）。**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4）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现代服务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总价保持不变，不含税综合单价相应调整。

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7、本次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采购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或在政采云在线询问和质疑系统中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或在线系统中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补充、更正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

1.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69970911@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69970911@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开标时间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10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一览表（附件一）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二）； |
| 3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7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1 | 投标函（附件三） |
| 2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四） |
| 3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五） |
| 4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5 | 供应商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招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7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8 |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获奖证书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9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清单（附件七） |
| 10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11 |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技术部分（▲如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 |
| 12 | 商务偏离表（附件八（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八（二）） |
| 13 |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服务）方案 |
| 14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附件九） |
| 15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16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17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款第2条（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3.2开标一览表为在商务标开标仪式上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采购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报价为壹年养护服务管理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报价。

4.4、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 服务价格
*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 代理服务费、其他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供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签署

8.1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69970911@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69970911@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开标时间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截止时间

4.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4.2 采购代理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6.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

6.3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

六、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漏。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开标准备

①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采用电子评审方式的，验证电子评审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②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③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④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3.2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解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联系方式为获取采购文件时留的联系方式，无法保持联系方式畅通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69970911@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开标时间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③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269970911@qq.com）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④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进行审查。

⑤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⑥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⑦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①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③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④宣布获取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⑤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⑥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⑦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4.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名单；

4.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2.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4.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4.8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4.9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投标无效处理。

▲5.3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6、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七、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中标供应商商务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或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准，按《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该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上塘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

开户帐号：33050080201000000912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采购文件中需要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包括采购非进口产品、节能环保、扶持中小企业、支持创新发展等。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中标价 | 完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项目工期**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工，设备在实施满足相关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并试运行1个月后正式验收。

第六条：供货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派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1、中标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2、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供应商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完成全部设备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通过，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设备及安装合同总金额的100%。（采购人将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

运维服务期满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自动作废）。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4）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现代服务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总价保持不变，不含税综合单价相应调整。

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合同设备（含配套软件）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设备整机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其中包括所有故障部件的免费更换及整套系统故障的现场维修（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整套系统在免费保修期外的维修，只收取成本费。每次质保后需在24小时内递交纸质质保记录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设备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函电后，0.5小时内作出答复，2小时内排除故障。供应商需自行负责食宿费用。

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免费保修期自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开始。

在质保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因投标人技术、专利、拒不配合修理等因素，造成设备无法及时得到维修的，采购人有权更换第三方售后单位，造成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 中标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免费保修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2万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5天应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开展售后质保并谎报的，一次罚款5000元。

5、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未能及时维修的，一次罚款5000元。

6、如中采购人更换第三方售后所造成的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风险承担

1、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2、安全工作：

2.1、安全生产。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驾驶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管理，对安全生产负责。

2.2、日常安全。乙方负责加强项目相关工作人员、驾驶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的法制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日常安全负责

第十八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九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采购方 :（签字） 供应商：（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报价标部分格式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永嘉县外国语实验小学外立面修缮、强弱电改造及设备添置工程 | 大写：  小写：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报价。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合计 | |  |

注：1、以上核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2、总计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相一致。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4、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资信标部分格式

附件三 投标函

投 标 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五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需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标部分格式

附件八（一）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盖章：

附件八（二）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盖章：

附件九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主要业绩说明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应随表提交学历、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4、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应随表提交学历、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设备的供货单位，确保货物质量、完工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当众开启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

第二步：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核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评审，并退还商务标。评审打分完成后向供应商公布资信、技术部分分值。

第四步：开启商务报价标，并对供应商的商务标由评委统一进行计算得分。

第五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70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对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二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  综合实力 | 0-5分 | 1、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及认证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供应商所投各系统产品符合性 | 0-2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设备选型及配置合理性，投标产品整体性能及技术指标参数的响应程度、稳定性、适用性、先进性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打分：  对加“★”为关键性技术指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设备指标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是评分的佐证，不可或缺，否则将认定为不满足招标要求，每缺一项，按不满足处理)。 |
| 3 | 业绩 | 0-3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类似项目业绩打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0-7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项目管理和协调方法、实施流程、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环境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
| 5 | 项目技术方案 | 0-5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难点，优化方案等）进行打分：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实施得0分。 |
| 6 | 项目服务团队 | 0-9分 |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打分: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技术（系统集成）高级职称及通信工程师（终端与业务）证书，每具备其中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2、项目总监（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每具备其中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3、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外）具有电子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证书，每具备其中一个证书最多得1分，最高得2分。  4.项目技术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  （注:拥有证书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
| 7 | 培训计划 | 0-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人员安排、培训时间、频率等培训计划情况)等内容进行打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
| 8 | 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保证措施 | 0-7分 | 1、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售后服务网点的配置情况等打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2、在原有5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增加1年质保得3分，提供延长质保承诺书，格式自拟。 |
| 9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0-2分 | 1.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